

**彰化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
暨同意使用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☐申辦遺產稅需求 ☐申辦地價稅減免需求

☐贈與 ☐申辦農業用地公共設施需求 ☐依其他法規需求_____

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所有坐落於彰化市之土地(如下表)，全部無償提供作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，且非屬法定空地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使用間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立切結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奉准後，如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他人，立切結書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。如未盡告知義務者，若發生爭議者，立切結書人願需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土 地 座 落	行政區	段	小段	地號	巷道名稱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	簽章	受委託人：	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		身份證字號：	
住址：		住址：	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土地現況照片表

照片	說明
	近景

照片	說明
	近景

申請土地現況照片表

照片	說明
	遠景

照片	說明
	遠景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	長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死亡日期：	次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三子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配 偶：	長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出生日期：	次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三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	女	民國 年 月 日生	(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)

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繼承人：	蓋章	繼承人：	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